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蘇怡芳
被　　告　蕭湘頤
　　李信一
　　劉秀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17號妨害自由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百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其事實及理由略稱：詳如原審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並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。

二、被告蕭湘頤、李信一、劉秀蘭等3人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等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蕭湘頤、李信一、劉秀蘭等3人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本院均判決無罪（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）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